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REF

##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7,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的尚未行使的換股權的情況外,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藉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份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